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暨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戴日成先生、龙利民先生、樊康平先生、刘文君先生、王月永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樊康平先生、刘文君先生、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何茹女士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戴日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振国先生、刘建军先生、龙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阚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因任期届满，贺锦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贺锦雷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任期届满，何愿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愿平先生持有公司 134,603,877 股股份。因任期届满，杨中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中春先生持有公司 14,280,504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